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38—2025

肉兔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s for meat rabbit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粮油科研所、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山东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成都市新津金阳饲料有限公司、青岛康大佳牧畜禽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志强、雷岷、李进春、雷正达、谢晓红、李福昌、陈宝江、刘磊、李钰莹、龙舒、李明勇、李丛艳、邝良德、杨锐、郑洁、任永军、梅秀丽。



肉兔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兔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采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生长兔和种兔配合饲料的加工、销售和储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805 饲料中酸性洗涤木质素(ADL)的测定
- GB/T 20806 饲料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兔 **meat rabbit**

专门用于生产兔肉的家兔。

3.2

生长兔 **growing rabbit**

断奶至上市日龄的肉兔。

3.3

种兔 **breeding rabbit**

用于繁殖的公兔和母兔。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颗粒状、色泽一致、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4.2 水分

不高于 14.0%。

4.3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不大于 10%。

4.4 营养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生长兔配合饲料	种兔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	13.0~15.5	15.0~18.0
赖氨酸,%	≥0.75	≥0.80
蛋氨酸+胱氨酸,%	≥0.55	≥0.60
精氨酸,%	≥0.70	≥0.90
粗脂肪,%	≥2.0	≥3.0
粗纤维,%	15.0~20.0	13.0~18.0
中性洗涤纤维,%	≥30.0	≥28.0
酸性洗涤纤维,%	18.0~22.0	16.0~20.0
酸性洗涤木质素,%	5.0~8.0	4.5~7.5
粗灰分,%	≤10.0	≤10.0
钙,%	0.60~1.10	0.60~1.20
总磷,%	0.40~0.70	0.40~0.80
氯化钠(水溶性氯化物计),%	0.40~1.00	0.40~1.00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

6.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5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6.6 蛋氨酸+胱氨酸

按 GB/T 15399 的规定执行。

6.7 精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6.8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9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10 中性洗涤纤维

按 GB/T 20806 的规定执行。

6.11 酸性洗涤纤维

按 NY/T 1459 的规定执行。

6.12 酸性洗涤木质素

按 GB/T 20805 的规定执行。

6.1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14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6.15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6.16 氯化钠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6.1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5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纤维。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